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前稱為H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十七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更新計劃上限.....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目前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總數，不可超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一般上限之決議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參與人」	指	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準則之人士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決議更新計劃上限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CGS

##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前稱為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吳樹民(主席)

許志峰

非執行董事：

呂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萊

蔡欣

註冊辦事處：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03室

敬啟者：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上限以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上限以及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現時並無根據獲授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無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能夠於創業板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能夠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指1,130,622,494股股份，此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
- (iii)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至包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653,112,470股為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7,3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27,300,000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5,653,112,470股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65,311,24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653,112,47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全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至5,680,412,470股。按有關數字(並假設不會購回或進一步發行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568,041,247股股份，佔上述5,680,412,470股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股份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致使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

- (i) 更新目前計劃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ii) 就計算是否超逾更新計劃上限而言，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依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而股份總數則受限於更新計劃上限；
- (iii) 儘管如此，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發行在外惟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之更高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且並不存在。此外，並沒有任何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發行在外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目前計劃上限，合共143,530,135份購股權可予授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2,500,000份購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購股權仍發行在外及可行使的。加上於較早前授出之14,800,000份購股權(其中8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授出及4,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授出)。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發行在外未行使購股權共有27,300,000份。按目前計劃上限，尚有131,030,135份購股權可予授出。

然而，鑒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批准目前計劃上限後大幅增加及於本年間因進行數次收購後集團架構的擴張，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上限並認為更新計劃上限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授出購股權予參與人以作回報，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進一步之發展及成功共同努力。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將有5,653,112,470股已發行股份。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將使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發行565,311,247股股份，相當於更新計劃上限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更新計劃上限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吳樹民先生、許志峰先生、呂川先生、張萊先生及蔡欣女士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吳樹民先生、許志峰先生、呂川先生、張萊先生及蔡欣女士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十七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上限以及重選本公司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而視乎市況及當時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更新計劃上限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說明文件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股東送達之說明文件。

###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之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之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

### (2) 購回之資金

董事謹此聲明，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進行。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支付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3)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建議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653,112,470股為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7,3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27,300,000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5,653,112,470股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65,311,24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653,112,47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倘若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全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至5,680,412,470股。按有關數字(並假設不會購回或進一步發行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568,041,247股股份，佔上述5,680,412,470股股份之10%。

#### **(5) 權益之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1(2)條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倘授出)時，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8)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最大股東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 (「Ever Sincere」)直接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9%。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行使全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Ever Sincere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至約19.65%，而Ever Sincere毋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會帶來任何收購守則後果。此外，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9)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以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0.290	0.23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305	0.178
二月	0.222	0.173
三月	0.245	0.180
四月	0.218	0.150
五月	0.218	0.173
六月	0.210	0.182
七月	0.198	0.169
八月	0.190	0.162
九月	0.168	0.048
十月	0.095	0.048
十一月	0.069	0.043
十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2	0.048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吳樹民先生(「吳先生」)，45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主席，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吳先生在中國電信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一九八五年在湖南省郵電科學研究所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湖南省得信佳電信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中國代表，一九九七年吳先生創辦湖南國訊網絡有限公司。

吳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重續，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920,000港元，乃經參考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獲授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46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07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146,02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8%。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在過往三年，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許志峰先生(「許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曾為本集團產品部總經理。許先生在暨南大學數學系本科畢業。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五至一九九零年在中國工商銀行從事信貸工作。彼亦擁有超過十二年電訊行業之經驗。

許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重續，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許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500,000港元，乃經參考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持有4,37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7%。許先生獲授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07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許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許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呂川先生(「呂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華中科技大學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國內一間金融機構任職多年，現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負責金融資產投資方面的業務，在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方面有逾十年經驗。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呂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呂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呂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張萊先生(「張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學。擁有教授級工程師資格。

張先生在中國煤炭地質總局第一水文地質隊曾出任高級工程師及隊長。張先生現任於中國煤炭地質總局水文地質局，擔任副總工程師一職。張先生早於1998年已開始研究水源熱泵及地源熱泵系統，並曾與清華大學、天津大學及河北工程大學合作開發研究工作，包括主機製造、設計及施工安裝等。在有關領域上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得國家的嘉許及認可。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蔡欣女士**（「**蔡女士**」），39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大學本科學歷及工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曾於多間審計公司工作並擁有廣泛審計經驗。彼亦具有十多年財務會計核算及財務管理經驗，熟悉企業會計制度、會計核算方法、中國上市公司實行之會計政策及中國相關財經法規，包括經濟法、稅法、證券法及公司法等。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蔡女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蔡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蔡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CGS

##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前稱為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張萊先生及蔡欣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修改)之規定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者相同。」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至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天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更新計劃上限授出購股權且就其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完成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萊先生及蔡欣女士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上述提呈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其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5. 就上述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